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2024年11月30日

狀態: 新提交

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2024年12月2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2638	說明	普通股（為股份合訂單位（備註）的組成部分）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20,000,000,000		HKD	0.0005	HKD	10,000,000
增加 / 減少 (-)	0				HKD	0
本月底結存	20,000,000,000		HKD	0.0005	HKD	10,000,000

2. 股份分類	優先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2638	說明	優先股（為股份合訂單位（備註）的組成部分）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20,000,000,000		HKD	0.0005	HKD	10,000,000
增加 / 減少 (-)	0				HKD	0
本月底結存	20,000,000,000		HKD	0.0005	HKD	10,000,000

3. 股份分類	其他分類 (請註明)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2638	說明	單位（為股份合訂單位（備註）的組成部分）			

II.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2638	說明	普通股 (為股份合訂單位 (備註) 的組成部分)			
	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8,836,200,000		0		8,836,200,000	
增加 / 減少 (-)	0		0			
本月底結存	8,836,200,000		0		8,836,200,000	

2. 股份分類	優先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2638	說明	優先股 (為股份合訂單位 (備註) 的組成部分)			
	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8,836,200,000		0		8,836,200,000	
增加 / 減少 (-)	0		0			
本月底結存	8,836,200,000		0		8,836,200,000	

3. 股份分類	其他分類 (請註明)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2638	說明	單位 (為股份合訂單位 (備註) 的組成部分)			
	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8,836,200,000		0		8,836,200,000	
增加 / 減少 (-)	0		0			
本月底結存	8,836,200,000		0		8,836,200,000	

4. 股份分類	其他分類 (請註明)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2638	說明	股份合訂單位 (備註)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8,836,200,000	0	8,836,200,000
增加 / 減少 (-)	0	0	
本月底結存	8,836,200,000	0	8,836,200,000

III.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不適用

(B). 承諾發行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即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 不適用

(D). 為發行發行人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不適用

(E).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不適用

備註：

股份合訂單位為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的組合在組成港燈電力投資的信託契約的條文規限下僅可共同買賣、不可單獨或僅一方而無其他方買賣：(a)於港燈電力投資中的一個單位；(b)與單位掛鈎並且由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以法定擁有人身份持有一股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特定識別的普通股（「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及(c)一股與單位合訂的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特定識別的優先股（「優先股」）。組成一個股份合訂單位部分的每一股普通股及優先股為已繳足股份。

股份合訂單位及其組成的單位、普通股和優先股均於香港聯交所（註1） 主板上市。然而， 只要股份合訂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於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僅以股份合訂單位形式進行。

呈交者：	吳偉昌
職銜：	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並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並註銷）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在購回股份（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發行人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日期」。
3.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擬註銷但尚未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但尚未註銷）的情況下須提供相關資料。請用負數來註明於本月或早前月份購回或贖回但截至本月底尚待註銷的股份數目。
4.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上市發行人可按個別情況就不適用的項目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5.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